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慈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慈龍犯侵占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訊據被告謝慈龍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向告訴人翁育志借用本案車輛且迄未歸還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車子在保養廠，因為我開到一半就不能動，我就拖去保養廠，維修要4萬多元，我覺得我有拖去保養廠，沒有占為己有云云。經查，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1日傳送訊息及撥打電話予被告欲取回該車，被告均未接聽電話亦未回應訊息，此有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佐，復參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

「（問：車子拖去保養廠，為何沒通知翁育志？）當時想說不知道是要我全負責，還是一人一半，後來我就去工作，我就想說把車子放那邊」、「（問：114年11月1日翁育志是否有請你歸還車輛？）我當時人在臺北，且車子已經在保養廠，我也沒跟對方說車在保養廠了」等語，足認被告駕駛本案車輛後發生故障，本應通知告訴人並協議後續處理事宜，惟其並未為之，竟以所有權人之地位自居，逕以將車輛拖至保養廠棄置且拒未通知告訴人車輛下落之方式，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，其主觀上顯已具備侵占犯意甚明。綜上

01 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，其犯行已堪
02 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3 三、論罪科刑

04 (一)核被告謝慈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05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
06 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被告侵占所得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業據發還
09 告訴人具領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
10 追徵。

11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4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蘇千雅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5年度偵字第1620號

01 被 告 謝慈龍 (年籍詳卷)

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謝慈龍與翁育志為同事，謝慈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向翁育
06 志借用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
07 輛），詎謝慈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
08 意，拒不返還本案車輛，將本案車輛棄置高雄市三民區國雄
09 保養廠，以此方式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。

10 二、案經翁育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慈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翁育志借用本案車輛，後將本案車輛棄置於國雄保養廠，嗣告訴人於114年11月1日以LINE請求被告返還本案車輛時，仍未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證明被告有與告訴人借用本案車輛，後續告訴人請求返還，被告皆置之不理，後續係經警方協尋始取回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證明本案車輛車主為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。	告訴人有於114年11月1日以LINE請求返還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5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	證明本案車輛係經警方協尋而於114年11月7日始找回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6 檢 察 官 李冠林